六安普法简报

第 14 期

（以案释法专辑七）

（总第 27 期）

六安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未按照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受处罚案

案情简介：2016 年 11 月 14 日 11 时，六安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六安霍山县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常生产，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约 100 颗树下露天堆放，每颗树下堆放污泥约 20kg，污泥呈黑褐色、果冻状。该企业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未安全存放，也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询问记录》。14 日 13 时许，执法人员调取了该

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身份证等书证复印件，并加盖了该企业公章。当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涉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也未安全存放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并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六安市环保行政执法委员会，11 月 16 日，六安市环保行政执法委员会会议研究，认定该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未安全存放，也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是环境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经六安市环保行政执法委员会研究，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未建设污泥贮存设施、场所，污泥未安全存放的违法行为；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按照《安徽省环保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处以 6 万元罚款。

案件评价：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如果非法排放、倾倒、处置的是危险废物，且在3吨以上，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构成污染环境罪，将严厉追究有关责任人刑事责任。本案中，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安徽省环保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定违法程度为一般，给予6万元的罚款。

（六安市环保局）

劳动关系认定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案情简介：王某自2014年9月进入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所开发楼盘的售楼部工作，A公司未与王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亦未为王某购买社会保险。2015年11月，王某离开A公司。后王某向六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A公司向其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拖欠工资等，并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

裁决结果：在庭审过程中，王某主张其与A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了工作证、工作名片、工作牌等证据；A公司否认其与王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主张已将该售楼部的

业务发包给叶某经营，王某是叶某的雇佣人员，与A公司无关，但未提供证据。六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后认为A公司未在举证期限内就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证明，也未就王某的证据提供反驳证据，故认定了王某与A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裁决A公司向王某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拖欠工资等，并为王某补缴社会保险费。

案件评析：该案件的争议焦点是王某与A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在法律实务中，用人单位为逃避法律责任，常有否认劳动关系的情况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综合考虑双方的举证责任，根据双方的举证情况，查清案件事实，对双方的关系进行认定。目前，处理劳动关系认定案件的主要依据是《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该通知在第一条中对劳动关系的特征进行了明确，便于在查明案件事实和认定性质时进行比对；第二条对认定劳动关系时可参考的凭证作了规定，特别是明确了部分凭证的举证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另外，《安徽省劳动争议处理证据规则》第五条也规定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可见，在涉及到劳动关系认定的案件中，

用人单位一味否认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是不具说服力的，在劳动者提供了基本证据的情况下，其要就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对劳动者的证据提供反驳证据，还要对部分凭证承担举证责任。

用人单位应规范用工管理，以减少因不规范用工带来的经济损失；同时劳动者也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注意收集和保留证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六安市人社局）

某公司违法损毁人防工程案

案情简介：2011 年 7 月，xx 房产开发公司依法建设 xxxx 小区一期人防工程 7800 平方米，设计战时用途为乙类六级二等人掩部，平时用途为汽车库。2014 年 8 月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六安市人防办备案。2014 年 12 月，市人防办在安全检查中发现 xx 房产开发公司公司在未取得《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情况下，擅自将该人防工程出租给安徽省 xx 贸易公司做超市使用。并在超市装修期间，擅自在工程主体结构的顶板上开孔两处约 86 ㎡，用于安装电梯、楼梯。影响了该人防工程的两个防护单元（3753 ㎡）的防护能力。市人防办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违法使用停工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

违法行为，针对该公司未批先用和损毁人防工程行为，责成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理。

办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六安市人防办对xx房地产开发公司和xx贸易公司的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对当事人李某、张某给予警告。并责令xx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前在xx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二期项目中补建乙类六级二等人掩部3753㎡的防空地下室；如未能按时建成，依据人防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相应标准，补缴人防工程补偿费。

案件评析：xx房地产开发公司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将人防工程出租给xx贸易公司做为超市使用，改变了人防工程的平时用途，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九条:“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定。在非法使用过程中，租赁方又在人防工程主体顶板擅自开孔，改变了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和防护效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的规定。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同步配建了大量的人防工程，多数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均按法律、法规落实人防工程的使用和管理，本案具有个别性。市人防办在本案查处

过程中，严格落实法律规定的同时，也兼顾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因 xxxx 小区一期已建成，无法在该项目原地补建人防工程，故要求建设单位在 xxxx 小区二期内补建，确保处理结果落到实处。

（六安市人防办）

养女的孝心与继承的权利

案情简介：家住叶集区万福村的朱某已 70 多岁，其在一九八三年捡拾一名弃婴，取名朱 xx，并抚养至其结婚成家。朱某自己未婚，一直在养女家居住。自己有一套六十平米的安置房，现在还没装修，无法入住。女儿有心想装修房屋，让养父居住，但又因养父的侄儿、侄女想争取房屋产权，所以养女犹豫不决。公证员在得知老人养女非常孝心，而侄儿、侄女未尽赡养义务，且老人真实意思是要让养女继承房产的情况后，建议老人办理一个遗嘱公证，或办一个附条件的赠与合同公证。这样既解决了自己的居住问题，也可以让养女更好地尽自己的孝心。公证员又将这两种公证的法律关系和后果分析给老人听，老人决定做遗嘱公证。

办理结果：公证员对老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仔细的核查。重点核查房屋权属。老人原有宅基地一处房屋，后因拆迁，

分得一套六十平方米的安置房，自己补齐差价后取得全部产权，并提供了安置协议。公证员又向老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核实，证实老人所言，该村委会为解决老人的分散供养问题，同意在老人去世后该房产由其养女朱 xx 继承，并出具了证明。公证员又单独询问了老人的养女，老人的养女承诺一定会赡养自己的养父，尽自己最大的孝心让养父安度晚年，报答老人的养育之恩。并表示尽快为养父装修好房屋，让养父住进宽敞的住房。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公证员正式受理老人的遗嘱公证事项，对问话笔录做了录音录像，确保遗嘱内容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公证员考虑到老人的实际生活状况，建议其申请办理法援公证，为其减免了遗嘱公证费用。

案件评析：在农村，由于受到封建思想影响，女儿的继承权被剥夺的情况时有发生。本案中朱某从朱 xx 刚出生就一直抚养，虽然没有收养证，但已经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并在公证处办理了事实收养公证，户口簿也能证明其与养父为父亲与女儿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第二十四条，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第二十六条，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婚姻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养子女享有继承其养父母遗产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

的规定，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而侄子不属于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的范围，至多可以按照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而本案，就目前来看其侄儿、侄女未尽赡养义务，故没有争夺老人房产的权利。

遗嘱公证解决了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问题，在大力推进养老社会化、服务化的今天，遗嘱公证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叶集区公证处）

报：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省法宣办。

送：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驻六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法宣办。

（共印 120 份）